

附件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无人机系统设备 SS-UAS-K02）¹，生产厂为（北京赛思博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6 号 4 层 E-507）。（无人机系统设备 SS-UAS-K0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无人机系统设备 SS-UAS-K02）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无人机系统设备 SS-UAS-K02）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复合翼无人机设备 丰翼 80），生产厂为（丰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南山区前海顺丰总部大厦 8F）。（复合翼无人机设备 丰翼 8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复合翼无人机设备 丰翼 8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复合翼无人机设备 丰翼 8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低空物流配送平台 SS-LAE-E06），生产厂为（北京赛思博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6 号 4 层 E-507）。（低空物流配送平台 SS-LAE-E0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低空物流配送平台 SS-LAE-E0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低空物流配送平台 SS-LAE-E0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赛思博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供应商需将本次采购的**所有**本国产品名称**逐项**填入以上声明函才能享受本国产品标准支持政策，请完整填报。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我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我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达到/未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赛思博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特别说明：本项目采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需准确填写以上两个声明函，才能享受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 20%价格扣除（或本国产品同等待遇）政策，请各供应商审慎填报。